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利市监处罚〔2025〕第 93 号

当事人：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等 155 家企业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通过在“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查询检索出未报送 2022 年、2023 年度年报的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等 168 家企业。上述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经主管局长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通过“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查询检索确定，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等 168 家企业营业执照中经营场所（住址）均登记在吴忠市利通区内，且连续两年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2 月 21 日，我局安排执法人员对上述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上述 168 家当事人中吴忠市磊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场、吴忠市华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吴忠市三德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家当事人实际在从事经营活动。因以上 3 家当事人违法事

实不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上述3家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调查期间，宁夏铠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汇仁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宁夏发忠工贸有限公司、宁夏万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汇仁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5家市场主体补报了年报。因以上5家当事人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上述5家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调查期间，宁夏喜鹊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吴忠惠家房产中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禾圆瑞工贸有限公司、吴忠市利通区新辉化工产品经销部4家市场主体已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因以上4家当事人主体资质已不存续，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之规定，依法对此4家当事人终止调查。

2024年4月30日，我局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公

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发布了《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告知 156 家当事人被我局拟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拟吊销公示期间，宁夏健康梦享老营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当事人主体消失。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导出的当事人基本信息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住址）登记在吴忠市利通区辖区内。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平台，企业公示信息栏截图打印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证据三、《拟吊销企业现场核查表》及取证照片，有 3 户当事人在实际从事经营活动，165 户当事人在登记的经营住所无法找到，证明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上述 155 家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

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应于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清算结束后30日内，由清算组或主办单位依法向我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吴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等155家企业吊销名单》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2025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